A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议复字〔2024〕70 号　　签发人：周宏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67 号建议的答复

何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贵州永久性绿地保护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省园林绿化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城市永久性绿地保护情况

城市绿地对于提高城市自然生态质量，保护环境，提高城市生活质量，城市防灾等具有重要作用。我省各地方未建立城市永久性绿地保护制度，目前城市绿地是通过法定规划划定的城市绿

线以及已制定的绿化条例和绿化管理办法进行保护。

二、目前城市绿地保护基本情况

（一）城市绿地保护。绿地保护是由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的各类绿地控制线以及相关管理规定进行保护管理。全省各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绿地系统规划都划定了城市绿线，明确了城市绿线管控措施。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要求，我省制定并实施了《贵州省绿地条例》和《贵州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部分地方政府也陆续出台了城市绿化条例和绿化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落实了绿地保护规定，形成了国家、省、市城市绿地保护管理体系。同时根据政策和规划的变化，已适时对《贵州省绿地条例》和《贵州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修订。

（二）城市绿地管控主要规定。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地管控主要规定为：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

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三）城市绿地建设管理情况。我省大力推动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截止 2023 年底，全省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9.4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6.48 平方米。目前我厅已对全省 71 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征求稿提出反馈意见，要求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划定城市绿线，明确绿线管理措施。同时督促各地方开展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工作，确保在新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绿地保护保持协调一致，督促地方严格执行城市绿地保护管理规定，加强城市绿地保护管理力度。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开展《贵州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立法前期调研工作，争取作为预备立法项目列入明年省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同时开展城市永久性绿地保护前期调研工作。

二是鼓励各地方借鉴省外城市先进做法经验，探索建立永久性保护绿地制度，划定永久性城市生态绿地范围，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地保护力度。

三是开展行业培训，拟于 7 月举办全省城市园林绿化干部能力提升专项培训班，邀请专家讲解新国土空间规划下城市绿地系

统专项规划编制探索、城市绿地建设管理等政策。与相关部门形成合力，进一步提高建设管理水平。

四是继续加强行业指导，加强城市绿地科学建设和管理保护，督促地方严格执行城市绿线管理规定，加强督查和日常监管，加大城市绿地建设管理力度。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6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张坤；联系电话：0851-85360022）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
省林业局。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6 日印发

（共印6份）